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林小姐

電話：(02)23835740

傳真：(02)23328950

335桃園市大溪區大漢街39號

受文者：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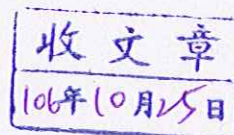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漁四字第10612183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貴協會所詢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有機水產品項水產動物，是否須具養殖漁業登記證或漁業權登記之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協會106年10月5日寶島有機驗字第106100501號函。
- 二、按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」第5條規定，申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，應具備資格之一，為農民、依法設立之農場、畜牧場、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、領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，該規定涵蓋養殖漁民及其養殖場之資格要件。
- 三、有關養殖漁業登記證或漁業權登記，係依據「漁業法」相關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訂定自治條例或規則管理之，其土地、水源、設施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，主管機關始辦理核准登記，申請登記要件以合法使用為原則。
- 四、爰此，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」第6條之附件一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」，其第五部分水產植物及第六部分水產動物，應符合該法第5條規定，並須具有養殖漁業登記證或漁業權登記為原則，或依「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」規定辦理養殖水產



物之放養申(查)報，俾利藉以有機養殖管理引導國內養殖漁業能朝向健康、永續及兼顧生態保育之方向發展，並因應天然災害救助之依據。

正本：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

署長 陳添壽

